**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2021春季库存书处理公告**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现将库存书进行出售，欢迎有意向的买家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1. **库存书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数量** | **最低限价（元/吨）** | **报价（元/吨）** |
| 库存书 | 约45吨（以实际结算为准） | 2023元/吨 |  |

**二、报价须知**

1、法人、个体工商户进行报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和保证金缴纳凭证，个人进行报价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和保证金缴纳凭证。报价需密封并加盖公章（无公章者需加盖指印），非密封报价无效。报价人必须在2021年6月7日上午11:00前将报价文件交至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法务部苏小姐，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23号。

2、本项目报价低于限价的，报价无效；有多个报价人报价的，价高者得；如有最高报价相同的，报价最高的单位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低于原报价，价高者得。

3、本项目保证金2000元，以现金、转帐或电汇的形式交纳，（注：必须使用公户进行转账或电汇，交纳保证金时请备注“2021春季库存书处理项目”），以到账为准。保证金转账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蟾丰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盐步支行，帐号2013813119200011065。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缴纳凭证应与报价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如报价最高而最后又不回收该库存书的，我司将没收其保证金。报价未达成者，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所有出售的库存书我司不负责装卸、运输。竞买成交者收到中标通知后七天内交齐货款并运走。所有库存书装车后需直接送加工厂作化浆或压烂处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我司届时将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拍照留存。如违反以上库存书处理要求的，我司将没收保证金并保留其他追诉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项目咨询）0757-85725384 13760916759，库存书相关咨询，请联系李先生。

苏小姐（接收报价文件）0757-85725393

 18927711693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2021年5月31日